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售持有的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733,601 股股份，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处置事宜，处置价格根据与交易对方协商情况确定。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持有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行”）25,733,601 股股份，占乌行总股本的 0.64%，账面投资成本为 25,442,941 元，为优化公司资产结

构，公司拟将乌行 25,733,601 股股份进行出售。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处置效率，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办理乌行股权处置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间、价格、签订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乌行股权处置完毕之日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处置，并与交易对方签署转让协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A 座 4 层至 31 层

法定代表人：任思宇

注册资本：40 亿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放、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发行金融债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实物黄金、黄金租借、黄金积存、黄金市场交易等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及经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金融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乌行总资产 1,526.84 亿元，净资产 1,388.70 亿元，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95 亿元，净利润 13.16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3、股权结构

序号	公司名称	持有股权比例（%）
1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9.60
2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91
3	深圳君豪集团有限公司	8.71
4	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0
5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
6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3.75
7	永利商贸有限公司	3.75
8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
9	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3.71
10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
11	其他	30.82
12	合计	100.00

4、其他情况

公司所持乌行股权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处置，并与交易对方签署转让协议。

本次拟处置股权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以公开、公平、透明的方式出售，股权转让价格将根据与交易对方协商情况确定。

五、出售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授权管理层处置乌行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发展主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由于股权处置价格暂未确定，目前尚无法准确估计本次股权处置最终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处置上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